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白鹭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728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子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55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41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郑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9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小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林培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8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颜丽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余灶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5 日